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16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996,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9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何忠道、副总经理郭诗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96,654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章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52,748	92.28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补选章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8,176	22.73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于炜、朱军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和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关于换电设备的问题,公司目前换电设备业务处于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59.3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86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1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59.3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86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1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关注到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关于换电设备的问题,公司目前换电设备合作处于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15,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07,761	99.9848	8,200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07,761	99.9848	8,200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07,761	99.9848	8,200	0.01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3,000	99.8221	8,200	0.1779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603,000	99.8221	8,200	0.1779	0	0.0000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603,000	99.8221	8,200	0.17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是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 杨贵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1年4月20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7,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8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3日,鸿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3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80,800	7.55%	IPO前取得:9,580,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9,580,800	7.5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5.00%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3,167,936	2.50%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19,088,821	15.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鸿立投资	8,395,100	6.68%	2021/5/14 ~ 2021/11/13	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18.50 – 30.95	212,125,100	未完成:1,678,628股	1,185,700	0.94%

其中鸿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858,100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6,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37,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17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09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487,8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1,167,806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1,3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18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崇慧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513,007	89.3665	108,763,799	4.3812	155,211,000	6.25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890,107	89.3414	108,736,299	4.3801	155,861,400	6.2784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7,921,407	89.3427	109,395,399	4.4067	155,171,000	6.2506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468,807	89.2439	111,835,999	4.5050	155,183,000	6.2511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8,057,407	89.3482	109,255,399	4.4010	155,175,000	6.2508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5,769,807	89.2560	111,665,999	4.4981	155,052,000	6.2458

7、议案名称:《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8,927,507	92.2030	192,859,999	7.7688	700,300	0.0282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89,654,807	92.2323	192,112,499	7.7387	720,500	0.029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16,226,107	89.2744	110,831,699	4.4645	155,430,000	6.26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31,328,366	73.4779	108,763,799	10.9277	155,211,000	15.5944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30,705,466	73.4153	108,736,299	10.9249	155,861,400	15.6598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736,766	73.4185	109,395,399	10.9911	155,171,000	15.5904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284,166	73.1720	111,835,999	11.2363	155,183,000	15.5917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30,872,766	73.4321	109,255,399	10.9770	155,175,000	15.5909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8,585,166	73.2023	111,665,999	11.2192	155,052,000	15.5785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01,742,866	80.5526	192,859,999	19.3770	700,300	0.0704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02,470,166	80.6257	192,112,499	19.3019	720,500	0.0724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9,041,466	73.2481	110,831,699	11.1354	155,430,000	15.6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8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9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2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3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4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5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6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7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8号)。资产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16号)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出具了评估和估值报告。本次评估和估值中,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实际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和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和估值方法,资产的评估和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董事会后所需报送的相关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等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8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9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2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3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4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5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6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7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38号)。资产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16号)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意见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出具了评估和估值报告。本次评估和估值中,资产评估和估值机构实际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和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评估和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和估值方法,资产的评估和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的33,747,785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经网站查询该拍卖暂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暂缓的概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止,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持有的33,747,785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案外人于近日提出案外人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正在对其进行审查工作,案件已立案,目前上述拍卖已暂缓。

二、股权拍卖所涉及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股份占比	股份受限情况
弘高中太	是(一致行动人)	33,747,785	3.29%	限售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弘高慧目占股16.74%,弘高中太占股3.29%,合计持股20.03%,弘高慧目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案外人提出案外人异议,第二次司法拍卖暂缓,本次拍卖中止。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次撤回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缓拍卖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的通知,获悉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经友好协商,解除婚姻关系,已办理离婚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根据《财产分割协议》约定,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后,朱海先生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8.7631%的股权,通过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瑞生物35.7847%的股权,合计持有易瑞生物54.5478%的股权;王金玉女士不再直接持有易瑞生物股权,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易瑞生物10.885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变更为朱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易瑞控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海先生与王金玉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朱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先生主导,朱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产能的投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计划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投资建设啤酒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3亿元,设计啤酒产能50万千升/年,预计2024年投产。

●项目方案和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为支持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拓展,优化全国供应链布局,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发挥全国供应链协同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啤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签订《啤酒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意向书》,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投资新建50万千升/年产能的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3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能有效填补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产能缺口,优化供应链网络。

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1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需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且需提交嘉士伯重啤董事会、股东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可能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本项目后续进展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6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西部黄金"(证券代码:601069),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西部黄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乐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1-16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7年7月起,先后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担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内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高级分析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担任基金经理,2018年9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2年1月10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1月16日,即自2021年11月1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